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并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2024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024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3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95	54.38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1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

布广告。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2024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双方

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 （二）协议有效期

一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三）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另一方出租或承租包括发电、配电、国际海缆、卫星等网络资产资源。

### （四）定价原则

网络资产资源租赁费将按市场价格厘定。在确定租赁费的市场价时，公司会考虑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向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从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水平。公司应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支付的租赁费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的费用。

### （五）付款安排

网络资产资源租赁费应以现金按月支付。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

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核查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对中国移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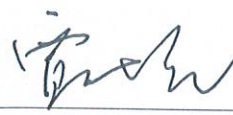
王昭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彬

  
贾晓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5 日